



信息速递

江苏茅山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本报讯(邵子君)近日,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召开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动员会议,会上提出,要全面决战重大旅游项目引进、全面决战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全面决战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对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创茅山旅游度假区发展新局面。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总面积128平方公里,依托当地丰富的旅游资源,自2013年被江苏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旅游度假区以来,度假区打造了东方盐湖城·道天下、茅山宝盛园、花谷奇缘等多个文旅型项目,并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发展,品牌效应逐步显现。2018年,度假区全年共接待游客384

万人次,同比增长18.15%,实现旅游经营收入5.75亿元,同比增长21.3%,在江苏省级旅游度假区年度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三位。

茅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国忠表示,茅山旅游度假区以“金坛茅山 道养江南”为定位,以打造“长三角首席道养休闲度假目的地”为工作重心,全力构建茅山看、茅山居、茅山道、茅山养等八重道养体系。未来,度假区将继续围绕道养主线,将道养特色融入度假产品包装、度假产业体系培育、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旅游活动组织及整体度假环境氛围之中,举道养旗、树道养牌、强道养业,彰显度假区主题个性,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湖南省植物园1月1日起免费开放

本报讯(高慧)2020年1月1日起,湖南省植物园正式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区域覆盖全园和所有重要节假日,包括樱花节期间。

据介绍,省植物园免费开放后,将回归植物园“迁地保育、科研科普”定位,加大收集保存珍稀濒危植物力度,强化科研科普功能;围绕植物园的功能定位,修订省植物园总体规划;稳步提升园区生态质量,更新提质园内部管理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标准不仅不能降低,还要提供更周到、更细致、更精准、更全面的服务工作;实行免费不免票,免费不免管理的人园模式,创新管理机制,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同时,在

举办传统樱花节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园区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打造湖南世界名花生态文化节,并把时间从春季延伸到全年,分为“春之歌”“夏之恋”“秋之色”和“冬之韵”四部曲,每季都举办大型花展。将主题花展与中国传统文化紧密结合,旨在突出文化内涵,提升主题活动游客互动性和参与性,举办市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旅游活动。

据悉,湖南省植物园是4A级旅游景区,现已建成樱花园、杜鹃园、木兰园、珍稀植物园、观赏竹园、桂花园、世界名花园等15个植物专类园,年接待入园游客超过80万人次。原票价20元/人,樱花节期间60元/人。

晋城25家景区对民警、驻市部队现役军属免票

本报讯(记者 王文华)1月1日起,山西省晋城市25家A级旅游景区对全国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驻市部队军人家属实行免收门票的优惠政策,努力营造警民、军民一家亲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门出台了《关于晋城市A级旅游景区向全国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晋城市A级旅游景区向驻市部队现役军人家属免费开放的通知》,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市25家A级旅游景区对全国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驻市部队军人家属实行免收门票的优惠政策(不包括景区内特许经营性项目)。用实际行动表达对人民军队和公安民警的崇敬和崇高敬意。

根据优惠政策,中国人民警察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和人民警察证、

辅警工作证,到晋城市25家A级旅游景区时出示,即可享受首道门票免费政策。未办理《辅警证》的辅警可凭所属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享受该优惠政策。驻市部队军人持军官证或士兵证,其家属(父母、配偶、子女)持居民身份证及军人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证明,即可享受首道门票免费政策。

据介绍,25家景区包括:5A级旅游景区1家,皇城相府;4A级旅游景区8家,分别是蟒河、珏山、青莲寺、王莽岭、历山、柳氏民居、天官王府、大阳古镇、炎帝陵;3A级旅游景区15家,分别是湘峪古堡、郭峪古城、砥洎城、海会寺、羊头山、大粮山、良户古村、清云寺、聚泰山、可寒山、山泉里、小尖山、孙文龙纪念馆、布政李府、河南商道古镇;2A级旅游景区1家,凤凰欢乐谷。

北京鸟巢欢乐冰雪季开幕

本报讯(记者 邓敏敏)拉雪圈、冰滑梯、单板公园、越野滑雪……全新升级的“第11届鸟巢欢乐冰雪季”近日在北京鸟巢拉开序幕。据介绍,本届“鸟巢欢乐冰雪季”的免票入场群体由往年的15岁以下扩大至17岁以下,旨在让更多的青少年走进奥运场馆,参与冬季运动和冬奥项目。

冰雪季开放当天,记者在国家体育场“鸟巢”看到,主附场20余项特色冰雪游玩项目让孩子们在欢乐中体验冰雪魅力,感受冬奥激情。除了丰富的冰雪体验外,“冬奥”为主题

的冰雪文化系列赛事“2019‘鸟巢杯’全国青少年冰雪文化艺术创作赛”以及“第四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创新创业大赛”同期开展。同时本届冰雪季还将面向青少年设置“冰雪大讲堂”,举办校园冰雪节、冰雪技能课程、竞技比赛、滑雪冬令营等精彩活动。

据悉,“鸟巢欢乐冰雪季”是由国家体育场“鸟巢”策划打造的标志性全民冰雪健身活动,也是第二届“相约2022”冰雪文化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雪上项目集中区。本届冰雪季将持续开放至2月16日。

乌兰浩特举办第三届冰雪旅游节

本报讯(史孟超 杨俊杰)近日,内蒙古乌兰浩特举办的第三届冰雪旅游节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在洮儿河冰雪大世界拉开帷幕。

据介绍,此次活动以“红城冬韵·银色之恋”为主题,打造了“欢乐洮儿河·精彩十四冬主题冰雪大世界”“雪镇花乡·寻梦之旅”“激情雪域·运动冬奥”等多种主题旅游活动,包含冬泳邀请赛、七人制雪地足球比赛等10

余项赛事活动,借活动充分展现乌兰浩特浓厚的民族文化。

此次活动是乌兰浩特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两袋米两头牛一瓶水一旅游”的发展思路,以冰雪文化旅游节为主线,面向全国宣传推广乌兰浩特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穿越中国最温暖的雪域”品牌,扩大乌兰浩特冬季冰雪旅游市场,实现冬夏两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三清山巨蟒峰损毁案再次警示

不守规矩须付出代价

□ 周晨

仅为拍摄视频,获取网友点击量,张某某、毛某某、张某某3人以电钻钻孔、打岩钉、挂绳索等破坏性方式攀爬位于世界自然遗产地三清山核心景区内的巨蟒峰,山体损毁严重。2019年12月30日9时,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诉机关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张某某、毛某某、张某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进行一审宣判: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毛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张某某免予刑事处罚,并对张某某、毛某某分别处罚金十万元和五万元。9时40分,上饶中院再次开庭,对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张某某、毛某某、张某某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宣判:判处三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费600万元,用于公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生态是旅游发展的底线

近年来,游客故意损坏地质遗迹的事件时有发生。2017年4月份,张某某等3人采用在岩体上用电钻钻孔、打岩钉串联绳索的方式,攀爬世界自然遗产、国家风景名胜区三清山三大核心景观之一“巨蟒出山”,此事件舆论瞬间哗然,社会各界普遍认为这样的攀爬行为对巨蟒峰地质遗迹造成了严重破坏。事隔仅一月,2017年5月底,贵州一名男子在贵州潜龙洞景区内三脚脚断了一根30厘米左右、万年形成的钟乳石。事件发生后,景区所在地松桃苗族自治县会同镇派出所对游客处以500元罚款。随后,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对破坏钟乳石的游客追责,对其处以10日拘留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客观要件为,情节不属严重即使有损毁行为,也不能构成犯罪。如果不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只能定为不文明行为,按《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治

景事评说

抄袭他人喷泉设计,景区该赔偿吗?

□ 杨洪浦 杨富斌

2019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京民申4672号《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以下简称西湖管理处)等与北京中科水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景)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业)的再审申请,至此,曾引起广泛关注的“喷泉著作权第一案”盖棺定论:作为杭州西湖的经营管理部门的西湖管理处和音乐喷泉设计建设单位中科恒业,均须承担侵权责任。

2016年,中科水景发现西湖景区音乐喷泉在升级改造之后,其采用的音乐编曲和音乐喷泉喷射呈现效果与自己曾在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中设计的天水喷泉项目完全一致,认为西湖管理处和中科恒业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均认定音乐喷泉喷射效果的呈现属于著作权的保护范畴,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和中科恒业的侵权行为成立,判决西湖管理处和中科恒业停止使用中科水景创作的音乐喷泉作品,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向中科水景公开致歉,并向中科水景赔偿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9万元。从本案对旅游景区经营管理者提出的警示角度来看,本案有以下三个问题需要特别关注。

第一,提高知识产权风险识别能力,筑牢侥幸心理。

音乐喷泉的呈现效果是否属于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形式创作的

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至多处罚款数百元,顶格仅万余元。

由于存在对“情节严重”的定论难题,在此之前,国内游客故意损坏地质遗迹点的案件,尚无一一起成功判定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案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旅游)特聘专家曹国新说,在之前的庭审中,张某某等3人的辩护律师分别进行了无罪辩护和轻罪辩护,控辩争议的焦点在于打岩钉等行为是否严重损坏岩体,以及损坏如何量化定论的问题。

在当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重构的大背景下,针对此案,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表示,国民有旅游的权利,但也有文明旅游的义务,如果在旅游的过程中破坏了文物或国家的自然资源,那就涉嫌违法犯罪,就要由司法部门给予相应的惩戒。对于当前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他认为,生态是旅游发展的底线,也是生命线,要用行政的手段和社会治理的手段,来促进生态文明在旅游发展当中得到坚守和传承。

警醒世人提高环保意识

2018年8月15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以张某某等3人涉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认为,3名被告以破坏性方式攀爬巨蟒峰,破坏了珍贵的地质遗迹,仅提起刑事诉讼请求不足以弥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经呈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8月29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此案涉及刑事与民事公益诉讼,三清山所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参与,办案过程中,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奔走4地调查取证,经专家6次论证,经过庭前会议2次,在《检察日报》发出诉前公告,并根据专家意见,提出了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支付评估费用等诉讼请求。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张平认为,三清山作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其遗产价值、美学价值和科研价值举世无双,是不可再生的旅游资源,不可将其等同于普通的景点;而从地质构造上来说,巨蟒峰遗迹点历经3亿多年地质演化,其由风化和重力崩解作用而形



三清山巨蟒峰 陈晨 摄

成的花岗岩柱体本身较为脆弱,3名游客的行为不仅对它造成了严重破坏,他们打人的膨胀螺栓钉还会加快巨蟒峰柱体的侵蚀进程,甚至造成崩解。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郑享华表示,世界自然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作为不可再生的珍稀自然资源性资产,应当受到法律最严格的保护。判决书中指出,被告人张某某、毛某某、张某某在“巨蟒峰”上钻孔打岩钉的行为,对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国家重点保护的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点“巨蟒峰”已造成严重损毁,情节严重,其行已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故做出“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毛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对张某某、毛某某分别处罚金十万元和五万元判决”;3名被告的行为侵犯了社会公众享有的对世界自然遗产的环境权益,且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故3名被告应承担600万元的连带赔偿。本案的审判意在唤起全社会成员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保护自然遗产的自觉性,警示、教育他人珍惜资源,爱护环境。

具有鲜明导向作用

宣判当天,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第一时间发布消息称,该案系全国首例故意损毁自然遗产和名胜古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案件的办理明确传达了保护自然遗产和名胜古迹的司法价值导向。作为该领域的首例判决,办案人员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思考和总结,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意义,对依法保护自然生态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

曹国新表示,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具有重大意义,一是贯彻了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旅的原则,在法制的逻辑和框架内,研究和解决难题,在人民群众中进一步树立了相信法治、依靠法治、服从法治的信仰。二是为全国的类似案例提供判例,丰富了司法实践,提升了司法水平。三是江西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担当先行先试责任,实践三清山作为世界自然遗产的承诺,开辟生态立法、生态司法和生态执法的新局面。因此,此次判决十分重要,将成为我国生态建设史和旅游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

箭牌,法院不予采纳。

在本案中,西湖管理处提出的一项重要抗辩理由是,认为音乐喷泉的使用和展示是完全免费和开放的,并不向旅游者收取任何费用,因而应当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围,即使音乐喷泉的呈现效果被认定为“作品”,自己也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理论上说,著作权的合理使用的前提是要解决智力成果保护和人们对知识迫切需要之间的利益平衡。但旅游景区具有其行业特殊性,旅游景区的经营目的主要是吸引旅游者前来观光游览,参加各种娱乐项目,以及进行购物、餐饮等消费活动,以增加其经济收益,即景区对智力成果的使用,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挖掘和刺激游客的潜在消费行为,在实质上是一种逐利的商业行为。本案二审法官在判词中明确表述:“西湖管理处通过播放涉案作品的行为吸引潜在消费者、带动西湖旅游业发展,增加西湖管理处的相关利益,并不符合‘免费表演’的要件。”因此,从法律角度看,并非法律认可的有效挡箭牌,并不能为旅游经营者免除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进行旅游产品推广宣传之前应做好知识产权审查工作,不可掉以轻心。

西湖管理处认为,音乐喷泉在升级改造中全程被遮挡,喷泉试喷测试不为公众所知,不存在公开使用的情,因而而不属于侵权行为。然而,法庭调查发现,不仅在网络视频平台上出现了载有“中科恒业”字样的喷泉视频,而且在2016年4月25日新浪网、浙

江网络广播电视台题为《西湖音乐喷泉回来了!这样的夜西湖肯定会惊艳世界》的新闻报道中也提到“今天下午,新喷泉在多家媒体面前试演了一曲”,而音乐喷泉试喷所使用的正是涉案侵权曲目之一的《倾国倾城》。

西湖管理处作为西湖景区的经营管理者,对景区经营活动有着全面管理和监督的义务,那么,西湖管理处对中科恒业在喷泉升级改造中的各种行为有着不可推卸的管理和监督义务。中科恒业为增强宣传效果,提升企业形象,将涉案喷泉的呈现效果制作成视频,并上网公开宣传,这导致其最终成为法院认定其侵权的重要证据。西湖管理处对于中科恒业的宣传活动的放任和默许态度,因而它对于该宣传活动中所涉及的侵权行为显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此外,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新闻报道,也说明西湖管理处为了突出景区宣传效果,在未排查景区喷泉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情况下,就召集了一次音乐喷泉试喷的媒体发布会。本案二审法官在判词中明确表述:“这种试喷行为,无论是向媒体展示,还是拍成视频上传网络供观看,即使是在西湖音乐喷泉提升改造的围挡施工和调试时期,也不能否定其公开使用性。”

本案作为我国旅游景区知识产权纠纷第一案,对旅游景区经营者具有重要警示,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注意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这样便既可消除有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也能使自身有意识地维护、运营和发展自身的无形资产,提升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